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4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王湘傑、吳明賢、許坤堂、余聲善、林孝政
陳德隆、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楊偉釗、柯偉國、陳三溢、王冠田
張金龍、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吳國財、張名承、劉芳宗、劉永璋

列席人員：

監事：

沈明祥、謝國豪、呂柏宏、闕建發、龔士鈞、閔志明、黃庭輝、鄧勇銘
黃亮慈

主任委員：

郭耿宏、張雅庭、方金紘、許志堅、雷至光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呂文賓、徐國政
徐長德、康智庭、李剛耀、陳清源、林志賢、姚博銘、王瓊瑤、吳進文
葉世杰、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杜郁文、羅坤祐、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李怡嫻、林秉宏
陳奉慈、陳傑閔、莊育筑

請假人員：

出席者：蔣鴻濱、楊欣哲、陳青嵩

列席者：石景濬、馬文淵

壹、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本會理事盧志淵及黃景仁於分別於 7 月份及 9 月份相繼退休，由候補理事一劉芳宗、候補理事二劉永璋遞補遺缺，歡迎 2 位加入本會理事、監事團隊，共同為會員權益努力打拚。

(二)郵政公司今年上半年受美元貶值所引發之匯率波動衝擊，國外投資部位產生巨額匯損，致第2季本期損益虧損293億元，嚴重影響郵政年度營運績效。鑒於匯率波動影響營運績效至鉅，資金運用處業已調整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並控管投資風險；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亦逐步呈現回貶趨勢，郵政公司營業盈餘截至8月底即已由負轉正。

囿於年底前國際匯率仍存波動危機，郵政公司相關處室刻正準備提報交通部政策因素項目之各項資料，然最重要且根本之道，即是本業各項業績仍須積極提升，屆時方能順利爭取交通部及行政院國發會的支持與認同。王董事長於9月份業務會報中指示，當本業衰退時，不應僅有節流之消極作為，更應積極開源以創造收益，期勉同仁致力將郵務、儲匯、壽險、集郵及電商等本業力拼成長，期望於年底前達成各項業績轉正目標，以利爭取年度工作考成考列甲等之成績。

(三)交通部人事處陳焜元處長與劉筱珊科長於9月17日由郵政公司人資處李炳坤處長、王堯鈞科長及王艾蘿管理師陪同，蒞臨本會進行交流會談，本會祈請陳處長協處下列焦點議題：

- 1、同意郵政公司合併辦理各類人員年度考成(核)作業。
- 2、支持郵政公司恢復辦理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甄試。
- 3、協助郵政公司通盤檢討職階人員待遇表結構。
- 4、促請郵政公司建置職級人員派任郵務稽查機制。
- 5、襄助郵政公司職階、職級人員服務國、公營事業年資併計特別休假。

陳處長對本會所提訴求作出明確回覆，關於合併辦理各類人員年度考成(核)作業，以不影響考核成績並於合理配分比例下尊重郵政公司決定；而為因應人力需求並於用人費限額內，將予以支持恢復辦理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甄試；另尊重業會經充分協議職級人員是否派任郵務稽查職務之決定。

惟有關調整職階人員待遇表及職階、職級人員服務國、公營事業年資併計特別休假二案，因考量薪資結構複雜性及涉及郵政公司用人費用，宜審慎評估後再行研議。本會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之後續進展，並積極與郵政公司協商後向交通部請求支持與協處。

(四)本會今年度保齡球錦標賽業於 9 月 20 日辦理完竣，十分感謝台中分會康理事長及所帶領之工作團隊精心規劃賽事相關流程，球賽競技過程精彩順利，充分展現運動家精神，藉由以球會友達到促進會員間情感交流之目的；同時感謝蔡文慶副總及黃良江協理蒞場觀禮並加碼贊助獲勝隊伍獎勵金。

本會今年度桌球及羽球錦標賽訂於 10 月 25、26 日假板樹體育館舉行；慢速壘球錦標賽訂於 11 月 15、16 日假新莊及五股壘球場舉行，上述球類錦標賽分別由板橋分會及三重分會承辦，近日已陸續完成球類賽事相關前置作業，請各分會理事長率所屬隊職員如期參與球類競技盛會。

(五)花蓮縣萬榮鄉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受到樺加沙強颱併外圍環流豪雨影響，9 月 23 日下午發生壩頂潰堤災害，挾帶大量泥石之洪流瞬間傾洩至下游萬榮鄉、光復鄉及鳳林鎮境內，不僅引發橋樑斷裂及道路中斷，同時造成房屋淹沒、農地掩埋及民眾傷亡等嚴重災情。

花蓮分會石理事長於隔日上午即偕同花蓮郵局簡經理、營業行銷科及勞安科科長至光復郵局實地勘查災情，除即時回報毀損情況外，並徵求同仁前往光復郵局協助清除淤泥及災後廢棄物。本會諸多會員響應號召於連續假日期間，趕往光復郵局與石理事長並肩協助災後復原及賑災物資分類工作，本人對石理事長及各地前往災區支援的同仁，犧牲假期不求回報地無私付出，致上最深的敬意與謝意。王董事長對於親赴花蓮災區協助救災之同仁，業已指示各局應尋適當時機給予嘉勉。

本會對花蓮災區會員之房屋、家具及家電等財產毀損，將依本次理事會議討論結果，分別依受災程度核給慰問金，倘該案決議通過，本人將擇日偕同監事會召集人、3 位副理事長至花蓮向受災會員表達關懷並致贈慰問金。

(六)鑒於近期 momo、拚多多等電商大宗特約專案帶動快捷郵件量暴增，各局投遞單位呈現人力短絀及逾時加班困境，本會於 9 月 24 日業務會報中建請郵政公司應儘速研擬短期人力調度方案，盤點各局投遞區段人力缺口並研議跨區支援之可行性；另規劃短期外包人力計畫或恢復辦理職級人員甄試，以及增訂相

關獎勵辦法等措施，以紓解人力短缺窘境、降低投遞人員身心壓力及提升投遞服務品質。

郵務處回覆業已要求各局評估合理之人力需求，刻正依各局提報之相關數據，優先針對特定區域快捷量暴增而致人力嚴重不足郵局，依快捷及包裹實際投遞量作為換算增核抵休人力之標準。然截至目前，宜蘭、花蓮及臺東郵局仍未能補足合理人力，本會要求郵政公司應以副總經理層級召集相關處室與本會召開正式協商會議，本人將偕同 3 位勞工董事、副理事長、宜蘭、花蓮、台東分會理事長及本會會務人員與會，促請郵政公司儘速核增因應電商特約專案之人力需求。

- (七)王董事長自去年就任後積極調整郵務業務之經營策略，今年上半年郵務營運值衰退幅度已漸趨緩，然各局為達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動輒採取人力縮減措施，本人主張應將「節減郵務用人總工時及外包費」項目刪除。王董事長於 8 月份業務會報中裁示，為利於各局行銷推展郵務業務，請相關單位研議將「節減郵務用人總工時及外包費」項目刪除，改以「郵費收入淨額」為衡量項目。爰 115 年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修正草案已刪除「節減郵務用人總工時」、「節減郵務外包費」及「郵費收入與郵費折讓比」項目，將「郵費收入淨額」衡量項目權數增為 8，並以郵費收入減郵費折讓之淨額與上年度相比作為評分標準；另將「郵件投遞量」衡量項目權數由 2 增為 3，並以本年度投遞量質(含平信、掛號、快捷及包裹郵件)與上年度投遞量質相比作為評分標準。

另，王董事長深覺維繫客戶關係為郵政公司最弱的一環，為強化客戶關係之維繫，同時於該業務會報中裁示將「拜訪及新爭取客戶」納入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爰 115 年度績效衡量項目增設權數為 2 之「客戶關係管理」，分列拜訪現有、潛在客戶成長率及特約客戶貢獻成長率 2 項，期勉下半年郵務營運值較去年度同期成長進而轉虧為盈。

- (八)金管會於今年 3 月起實施「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要求各金融機關月月控管警示帳戶 2 大監控指標(占比及新增戶數)之比率不得同時超過 100%，郵政公司自今年初即陸

續新增防制詐騙相關作業。郵政公司 8 月 19 日函達各等郵局自解除帳戶控管次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持續以人工審查方式追蹤該帳戶是否有異常活動，必要時應再行設定帳戶控管。此項新增作業無異是疊加營業窗口人員防詐之工作量，本人獲悉後隨即請郵政公司研擬由資訊系統設定追蹤作業。經陳棟梁副總召集資訊處及儲匯處進行程式修改並更新系統，自 9 月 2 日起，由資訊處設定監控系統，執行解除帳戶控管之後續追蹤作業。郵政公司為積極降低警示帳戶數，王董事長於 8 月份業務會報中定調為最重要且緊急之課題，指示儲匯處依金管會 2 項 KPI 指標，研議納入年度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並依監控指標相關項目訂定考核辦法及獎勵措施。爰 115 年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修正草案之儲匯業務增設「警示帳戶」衡量項目(權數為 3)，分列警示帳戶月減指標及帳戶管制作業加減分 2 項評分標準；另，儲匯處於 9 月 24 日函知各等郵局自 9 月 1 日起實施「114 年度降低警示帳戶獎勵方案」，分列減量獎及清零獎，依分組競賽成績核發推展費。

(九)郵政公司為配合無法於日間收取掛號郵件之民眾，提供夜間掛號投遞服務，僅加收限時資費新臺幣 7 元，卻須以夜間快捷郵件班次或額外加班人力加投是類郵件，造成該項服務郵資收入與人力成本嚴重失衡。本會於 113 年度第 4 次業會交流會議提案，經查掛號夜投之需求逐年降低，且為順應目前物流市場發展趨勢，建請儘速研議夜間投遞服務之存廢，並積極向民眾推廣利用「i 郵箱寄取店」之全自助用郵服務。

針對掛號夜投服務，本會歷年數次向郵政公司建議廢止，今年終獲王董事長支持，郵政公司於 8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繼停止包裹夜投服務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將全面停止「晚間投遞國內普通、限時掛號函件」服務，並提供交寄快捷郵件或變更投遞地址 2 項替代方案，協助民眾於停止該項服務前調整寄件習慣。

(十)本會為改善會員勞動條件，今年度與郵政公司協商修訂團體協約並於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典禮，本會依「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向勞動部申請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勞動

部於9月19日函復本會，依該實施要點獎勵認定基準之第2類--優於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勞動條件之相關條款，核定獎勵金新臺幣20萬元。

此次簽訂團體協約獲獎勵認定基準第2類之最高獎勵金，感謝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列席代表與本會通力合作；同時非常感謝勞動部黃政務次長玲娜及王司長厚偉的支持與協助。

- (十一)鑒於近期外勤人員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及犬隻攻擊事件頻傳，王董事長於業務會報中特別指示相關單位，應向外勤同仁加強宣導值勤安全之重要性。

為維護會員執勤之人身安全，請分會理事長及各級工會幹部至轄區關懷會員時，特別叮囑外勤會員於值勤期間務必依規戴妥安全帽並建立防禦駕駛觀念，隨時注意周遭環境及行車路況，避免危害人身安全之憾事再度發生。

- (十二)為建構友善、安全之公務職場環境，行政院於9月18日宣布增訂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並訂於10月10日「世界心理健康日」施行，爰公務人員每年增列併入7日有薪事假計算之3日身心調適假，不需檢附證明文件且得以小時為單位，其任職機關不得拒絕或予以不利處分。

本會於行政院宣布後即向郵政公司主張，倘郵政公司亦比照公務體系增訂身心調適假，應將全體員工皆納入適用範圍。郵政公司於10月9日函達各單位自今年10月10日起，全體員工比照公務人員增給全年3日身心調適假，其與家庭照顧假(7日)併入事假計算，得以小時計算且不影響全勤及考成(核)；申請身心調適假及家庭照顧假，無需先行休畢輪休及補休。

轉調人員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3者併同計算7日有薪，超過7日則按日扣除薪給；職階、職級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2者併同計算7日有薪，超過7日無薪。身心調適假入機假別代碼為17，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級主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 7 月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建請研議本會各項球類運動競賽之辦理方式。

說明：

- 一、本案依 114 年度工作檢討會結論提送理事會審議。
- 二、本會球類競賽項目以桌球、羽球、慢速壘球及保齡球等 4 項為原則；為有效運用經費，各項球賽辦理之頻率建議採 2 年舉辦 1 次方式進行，即 1 年舉辦慢速壘球賽，次年舉辦桌球、羽球及保齡球賽；有關承辦單位產生方式，建議朝一等乙級以上郵局之分會承辦，並於理事長聯席會報協調決定。
- 三、基於活動經費來源有限，建議以撙節開支方式辦理，除依照各項球賽之規模、場地及人數等條件給予合理補助外，請承辦分會援例向事業單位或其他單位尋求贊助；至服裝及紀念品等周邊支出費用，將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後酌予調整。

辦法：如說明。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案由：請郵政公司因應數位轉型趨勢，針對不符經濟效益之支局進行整併及裁撤，並妥適安排調度相關人員，以整合現有資源。

說明：

- 一、本案依 114 年度工作檢討會結論提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轉送郵政公司參辦。

- 二、因科技金融帶來巨大衝擊，透過科技輔助使許多複雜業務變得簡單，但也造成來客數下降，郵政首當其衝的是實體業務(包含壽險及集郵)推展不易。113年公股銀行-合作金庫總計收掉8家分行，本年至今再整併7家分行，為近年來最大規模整併之公股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亦啟動史上最大規模分行調整作業。整併主要考量為經濟效益、租金、人力、員工訓練及業務發展等因素，為達到資源整合目的，評估未來仍將持續刪減據點計畫，金融科技蓬勃發展之下，金融行業分支整併為不可逆之趨勢。
- 三、郵政公司擁有自有土地及局所，除一鄉鎮一郵局之便民政策外，仍約有1,290所支局，在虛實整合之金融環境下造成績效萎縮，實有必要先以六都內同一區域據點密度過高之營業支局數進行檢討，整併難以彰顯績效之局所擴大服務範圍，續評估實際需求增減營業局所。郵政公司應積極因應數位轉型趨勢，適度整併支局以整合現有資源，實現開源節流之政策目標。
- 四、除六都內據點密度過高、難以彰顯績效之局屋優先檢討外，另可針對非自有局屋或局屋狹小等不利條件同步納入檢討。礙於各責任中心局受限於用人費用之績效管理而持續精簡用人，對於局屋整併後之人力可朝「備員」模式調度，應可緩解相關單位抵休比例不足問題，同時提供同仁充分空間實施特別休假；整併後之支局工作點及管理點應重新檢討且合理修正，並以排外處理有關核配業績或用人績效目標。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4案

案由：樺加沙颱風帶來豪雨造成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潰壩釀災，建請提供災區會員必要之協助及慰問；並增訂「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第5-1條。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條略以，為發揚會員同舟共濟、互助共生精神，並慰助遭遇重大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馬太鞍溪堰塞湖於114年9月23日潰壩成災，造成花蓮分會部分會員遭受泥石流淹入屋內，致所居住之房舍、家具、家

電及汽、機車等財產受到嚴重損害。

- 三、鑒於「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5 條發放慰助金之受災程度僅限於死亡、殘廢、房屋全倒或半倒，無法囊括其他災損，建議於該要點增訂第 5-1 條，詳列第 5 條受災程度以外災損情況(如淹水、屋頂毀損等)之慰助金核發標準。

辦法：

- 一、建請以專案核予花蓮災區會員受災程度嚴重者新臺幣 1 萬元；受災程度較輕微者，核予新臺幣 6,000 元，向受災會員表達最深切之關懷。
- 二、考量受極地氣候影響，致災態樣較為複雜，增訂「中華郵政工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5-1 條，擬移請 115 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案由：建請郵政公司檢討人力運用機制，放寬用人限制與用人費用，以因應「身心調適假」實施後之人力調度困境。

說明：

- 一、中華郵政公司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比照公務人員實施「身心調適假」，由於郵政公司業務性質特殊，若依行政院宣布每年 3 天、得以時計、併入事假計算、無需檢附證明文件、相關單位不得拒絕…等規定，內、外勤單位執行上將造成許多困難。
- 二、查郵政公司正面臨抵休人員不足、人員調度困難之困境，同仁面對此項政策，往往看得到吃不到；抑或無相關配套措施可遵循，由基層主管權衡核假與否頗具難度。
- 三、檢討人力運用機制，除顧及員工申請「身心調適假」權益及降低主管排班難度外，同時可避免請假者與單位主管或同仁間的衝突。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20 分